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復牌指引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以及季度最新情況公佈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 規則第17.26條；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9.14(A)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 規則第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間。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一直從事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並未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之事件影響。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行動，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刊發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當我們試圖通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恢復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時，本公司面臨著嚴重障礙，中國法律顧問的報告表明，如本公司：

- (i) 更換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公章（「公章」）需由其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簽名，但本公司自2021年7月22日以來一直無法聯繫法定代表人周先生，周先生和孟女士已於2021年8月26日被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檢察院正式逮捕，公安局已在2021年8月27日就逮捕他們一事發佈新聞稿；
- (ii) 法定代表人的變更需要加蓋公章；及
- (iii) 本公司因上述（i）和（ii）項下無法重新取得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控制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公司無法恢復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此後，董事會評估了出售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出售」）的收益，並於4月底前完成出售；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已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

本公司正在考慮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相關條件，本公司將於適時候繼續知會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度。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